

# 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

长民函〔2025〕64号

##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80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晋喜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我市主城区与周边县区主干道命名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地名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对推动我市道路命名规范化、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主城区与周边县区快速通道命名工作进展情况

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城市道路命名规范化工作，按照《长治市地名管理办法》要求，道路命名工作需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市委市政府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今年已在市委书记专题会议上提出工作要求，决定由民政局牵头，协调市规划、市住建、市交通等相关单位分批次推进主干道命名工作。

#### 1. 第一批不规范道路命名工作已完成

目前，我市已完成第一批不规范道路名称的命名工作，包括对潞州区“淳化街”、“万居街”等十六条道路名称的规范化确认，

确保命名符合标准、统一规范。

## **2. 第二批不规范道路命名工作正在进行**

针对您提出的尚未命名的快速通道（如通往壶关县、平顺县和长治东高速口的道路），我局已启动第二批不规范道路名称的命名工作。目前正在组织专家论证，结合道路功能、地理特征及历史文化等因素拟定命名方案，计划于2025年底前完成命名程序并正式公布。

## **二、关于道路标志设置与管理**

### **1. 规范标志设置**

待市委市政府对主城区主干道路网名称和通往周边县区的快速路名称审批之后，我局将申请财政专项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对已命名的快速通道进行统一标识设置，确保道路名称与标志牌一致，方便群众识别。

### **2. 加强动态管理**

我局将强化道路地名标志有效管理，建立道路名称标志定期巡查维护长效机制，确保标志清晰、完整，对破损或不符合规范的标志及时更换。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市市辖区的城镇化建设在不断加快，近些年将会不断产生较多的新建道路，均需要进行规范命名。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我局将继续努力协调各部门建立新建道路名称规范命名

更名的管理机制，同时积极申请道路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新产生的道路名称科学合理而且体现地方特色。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民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负责人：张 斌

承办人：姜 方

联系电话：13663455690

长治市民政局

2025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